

# 张滩镇田湾社区 17 组至张关公路通村联网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安康市汉滨区成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张滩镇田湾社区 17 组至张关公路通村联网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张滩镇田湾社区
3. 工程规模：实施里程 1.5 公里。
4. 工程内容：硬化 3.5 米宽、厚 18cm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，C20 混凝土边沟等。

## 第二条 工期要求

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，工期 30 天，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工程合同金额：大写捌拾贰万圆整，小写：¥820000.00 元。

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(1)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或实施方案，进行技术交底。

(2) 委派业主代表：①姓名：王心宏为本项目负责人，②姓名：

杨番为本项目现场技术人员，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进度监控、质量监督及技术指导等。

(3)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，对施工阶段质量、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、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。

(4)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。

(5)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，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，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，更换施工队伍。

(6)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、阶段验收和交（竣）工验收。

## 2. 乙方：

(1) 服从甲方委派的代表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
(2)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于开工前三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。

(3)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
(4)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。

(5)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，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、工具和人员。

(6)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问题必须返工，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由乙方负担。

(7)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地方事务，办理临时占地、开工场地、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。

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，甲方审验合格后，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。

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质保期为一年。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###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

资金拨付按工程进度申请拨付，工程竣工并完成决算、审计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 100%。

### 第九条 附则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，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所有工程款项后自动终止，双方权利义务随之解除。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7月22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7月22日

